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108年5月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照專業領域組別遴選本系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六人組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執掌為：
 - (一) 訂定本系所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二) 負責規劃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之組成。
 - (三) 擬定招生作業流程。
 - (四) 訂定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細則，如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檢定科目及標準、各項評分之佔分比例、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相關事項。
 - (五)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六) 審定非本籍生申請入學。
 - (七) 研議各項招生試務改進事宜。
 - (八)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四、為辦理招生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6條之規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依照專業領域組別區分)組成甄審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一)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甄審小組負責辦理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由各甄審小組成員互推一名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如審查和面試之方式和標準。
- 五、筆試之命題委員由系主任決定，筆試命題之原則悉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8條辦理。
-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本系相關試務工作之委員：
 - (一) 參與試務工作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
 - (二) 參加當年度考試者及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三) 曾任考生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者。
 - (四)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本組織規則須由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